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006029168X6

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

(2022 年度)

单位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保障中心



填报日期：2023年03月16日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登载事项			
单位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保障中心		
宗旨和业务范围	负责保障性住房和人才住房筹集、建设等工作，统计年度住房需求、房源储备，拟定相关供应计划；负责市区两级保障性住房和人才住房的配租配售及日常管理、资产管理和监督；统筹辖区公建配套设施管理和使用、廉租住房补贴的发放等工作。		
住所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金牛西路8号区政府第三办公楼15楼		
法定代表人	王烨		
经费来源	财政核拨		
举办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		
上一年度是否按规定申请了变更登记		是√	否□
变更登记具体内容及时间			
开办资金	变更前：203073.2（万元）	变更后：285591.98（万元）	
	变更时间：2022年03月24日		
上一年度单位章程是否进行修改		是□	否√
单位印章的印迹、基本账户、法定代表人签字、印章的印迹是否已备案		是√	否□
是否拥有相关资质认可或执业许可证明（注：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除外）		是□	否√
本单位网站名称和网址	http://www.szpsq.gov.cn/pszfbzzx/gkmlpt/index		
是否向主管部门或举办单位报送上一年度财务报告		是√	否□
资产损益情况	净资产合计（所有者权益合计）		
	年初数（万元） 285591.975349	年末数（万元） 304649.316518	

人员编制情况	编制数	实有在编人员数	实有在职人员数	
	15	13	27	
上一年度单位是否有多个开展业务活动的地址			是√	否□
开展业务活动的地址有（详细到街道名字）： 主要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金牛西路8号区政府第三办公楼15楼 其他地址 1：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金牛西路12号坪山区政务服务中心				
上一年度单位是否接受行政主管部门或举办单位开展的绩效评价	是√ 否□	组织开展绩效评价的单位/部门：深圳市坪山区绩效管理委员会 评价年度：再上一年度（原因是目前未有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 评价结果/等级：A		
上一年度单位是否有接受奖励的情况	是√ 否□	获奖时间：2023-02-28 获奖名称和等级：“坪山区三八红旗集体”荣誉称号 颁奖单位：深圳市坪山区群团工作部		
上一年度单位是否有接受处罚的情况	是□ 否√			
上一年度事业单位法人或法定代表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是□ 否√			

上一年度单位是否 办理过信访投诉事 项	是 ☒ 否 ☐	受理数 64件 已办结数 64件 未办结数 0件
上一年度单位是否 有接受诉讼的情况	是 ☒ 否 ☐	接受诉讼次数 2 次 接受诉讼时间：2022-05-25 接受诉讼类型： 民事诉讼 ☐ 刑事诉讼 ☐ 行政诉讼 ☒ 法院判决结果： 已判决 ☐ 正在审理中 ☒ 接受诉讼时间：2022-11-09 接受诉讼类型： 民事诉讼 ☐ 刑事诉讼 ☐ 行政诉讼 ☒ 法院判决结果： 已判决 ☐ 正在审理中 ☒
上一年度单位是否 有接受捐赠或资助 的情况	是 ☐ 否 ☒	

开展业务活动情况	一、坚持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圆满完成安居工程年度绩效考核任务。通过新供应用地建设、城市更新、土地整备项目配建等方式，筹集建设11001套（间）房源，新增供应5448套（政府主体供应2263套，社会主体供应3185套），超额完成年度安居工程绩效考核目标。 二、坚持保基本广覆盖，多措并举提高安居幸福指数。通过“集中统一配租+日常定向配租”方式，为辖区180余家企事业单位保障人才住房3000余套，为240余户公租房轮候家庭、40余名高层次人才提供住房保障。为辖区28余户符合条件的低保及低保边缘家庭提供廉租住房货币补贴共计20.667万元，有效缓解了“双困”家庭住房困难，超额完成年度住房租赁补贴发放任务。 三、加强项目管理，全力促进住有宜居。持续完善保障房全周期管理，审查保障房项目方案设计6个，在户型设计等方面提出优化意见149条；审查社区公配项目方案设计20个，在使用便利性等方面提出优化意见674条；及时开展1600余套存量保障房维修维护，开展80余次物业服务专项考评，切实改善住户居住体验。 四、加强资产管理，助力稳经济促增长。募集政府专项债券资金2.22亿元用于保障房回购，进一步拓宽保障房资金来源。盘活利用10处社区公配超8000平米闲置用房，切实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率。		
报告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举办单位是否对本年度报告书进行审查	经举办单位审查，可以向社会公示。 审查时间（举办单位公章）：2023年03月20日 		
报告联系人	姓名	办公电话	电子邮箱
	陈定	0755-89457953	chending@szpsq.gov.cn

以上信息由事业单位法人进行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审核和保密性审查后自行提供，并对全部信息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